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反诉被告”）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黔民初字第112号）等相关法律文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作为原告对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原四川瑞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毅、邬传学、重庆六丰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李静、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四川长恒建设有限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3）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上述案件被告之一四川长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反诉原告”）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反诉被告）提起反诉，反诉原告表示其在2016年4月与反诉被告签订的《装饰装修及园林市政管网施工合同》、《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校舍建设及相关附属工程联合体总承办协议》、《装饰工程分包合同》中约定由反诉被告作为该工程的总承包，反诉原告作为分包方且由反诉被告全部垫资该工程和负责支付分包方工程款等。合同签订后，反诉原告按照反诉被告的指令进行了工程建设任务。截止反诉被告起诉之日止反诉原告共完成工程造价为45,237,459.38元，反诉被告仅支付了工程进度款2,000万元。

现反诉被告起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反诉原告的分包合同，但反诉被告未支付反诉原告已经完成的工程款，故反诉原告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

反原告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立即支付反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25,237,459.38 元，及该款项从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反诉状》1 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